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夏久盈发〔2015〕32号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赵瑜纲，男，43岁，硕士研究生，2015年5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公司总经理。

赵瑜纲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房延瑞，男，44岁，硕士研究生，2015年5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产品投资一部总经理。

房延瑞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梁志勇，男，40岁，本科，学士学位，2015年5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产品投资二部投资总监。

梁志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赵瑜纲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大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上海 jesa 咨询副总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意大利 Sopaf Asia 普通合伙人；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江苏宿迁天沐君合股权投资中心创始合伙人；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总经理。

2. 专业责任人房延瑞

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多元投资部负责人；

2015 年 5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投资一部总经理。

3. 专业责任人梁志勇

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建辉基业管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投资二部投资总监。

(二) 社会兼职情况

1. 赵瑜纲，兼任北京神州中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和香港中滇资本本公司董事。

2. 房延瑞无社会兼职情况；

3. 梁志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房延瑞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信托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良好的法律风险管理意识。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房延瑞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二) 梁志勇在信托项目的开发和投资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梁志勇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主动公开

抄送：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室

联系人：张艳峰

电话：8218337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夏久盈发〔2015〕34号

签发人：赵瑜纲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拟任总经理赵瑜纲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金融产品投资一部总经理房延瑞和金融产品投资二部投资总监梁志勇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赵瑜纲对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赵瑜纲对建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相关机制进行整体把控，对健全信托产品投资能力进

行监督管理，切实保证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规章制度的有效实施和投资业务的稳健开展。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房延瑞、梁志勇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信托产品投资能力的有效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房延瑞、梁志勇通过不断完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规章制度，及对信托产品投资的市场风险、经营性风险、财务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进一步强化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投资机制，提高了公司应对投资信托产品风险的处置能力，建立了长期有效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不存在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的情形。

房延瑞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赵瑜纲、房延瑞、梁志勇均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或对风险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撤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将于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风险责任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1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瑜纲与专业责任人房延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9月21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瑜纲与专业责任人梁志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9月21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瑜纲，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9月2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房延瑞，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房延瑞' (Fang Yanr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9月2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梁志勇，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梁志勇

2015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艳峰

电话：18610343165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